

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
研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颜杰

验收单位：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颜杰

项目负责人：张林

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六里湾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三号
门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4
4.3 其他设施.....	24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六、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	34
七、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3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4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9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49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9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9
10.6 排污许可证.....	4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1.2 建议.....	51
11.3 验收结论.....	52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目录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及生产时间）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企业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专家意见

一、验收项目概况

近年来由于电厂燃煤品质变差，含灰量提高，导致粉煤灰产出量大且粗灰比例明显提高，给粉煤灰处置工作带来了巨大压力。尤其嘉兴地区，根据往年数据，粗灰的处置量约为 10 万吨/年。当地市场容量不足导致大规模增加的粗灰产能无法消化，给粉煤灰处置企业带来巨大处置压力的同时也影响到电厂的发电安全。而嘉兴地区二级灰市场年需求量约为 200 万吨，其中约 90 万吨市场空白由苏南及长江周边船运二级灰填补。市场旺季期间，船运粉煤灰供应紧张，区域内粉煤灰供不应求，市场需求缺口大。

在此背景下，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成立，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港区六里湾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内，租赁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三号门内土地 1290 平方米，租赁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 400 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 16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项目购置粗灰进料斗式提升机、粗灰回转下料器、立式研磨机等生产加工及检测设备，新建一条 50t/h 产能的粗灰磨细生产改性二级灰生产线，形成年产 21 万吨改性二级灰的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1 万吨改性二级灰，实际形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21 万吨改性二级灰，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 年 2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港）建〔2024〕2 号文予以批

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竣工，2025 年 6 月 11 日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8 月 1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11、15、16、20、21、25、26 日进行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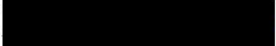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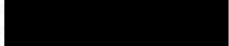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年1月）；
- 10、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港）建〔2024〕2号文件（2024年2月9日）；
- 11、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24003001-01、-02、-0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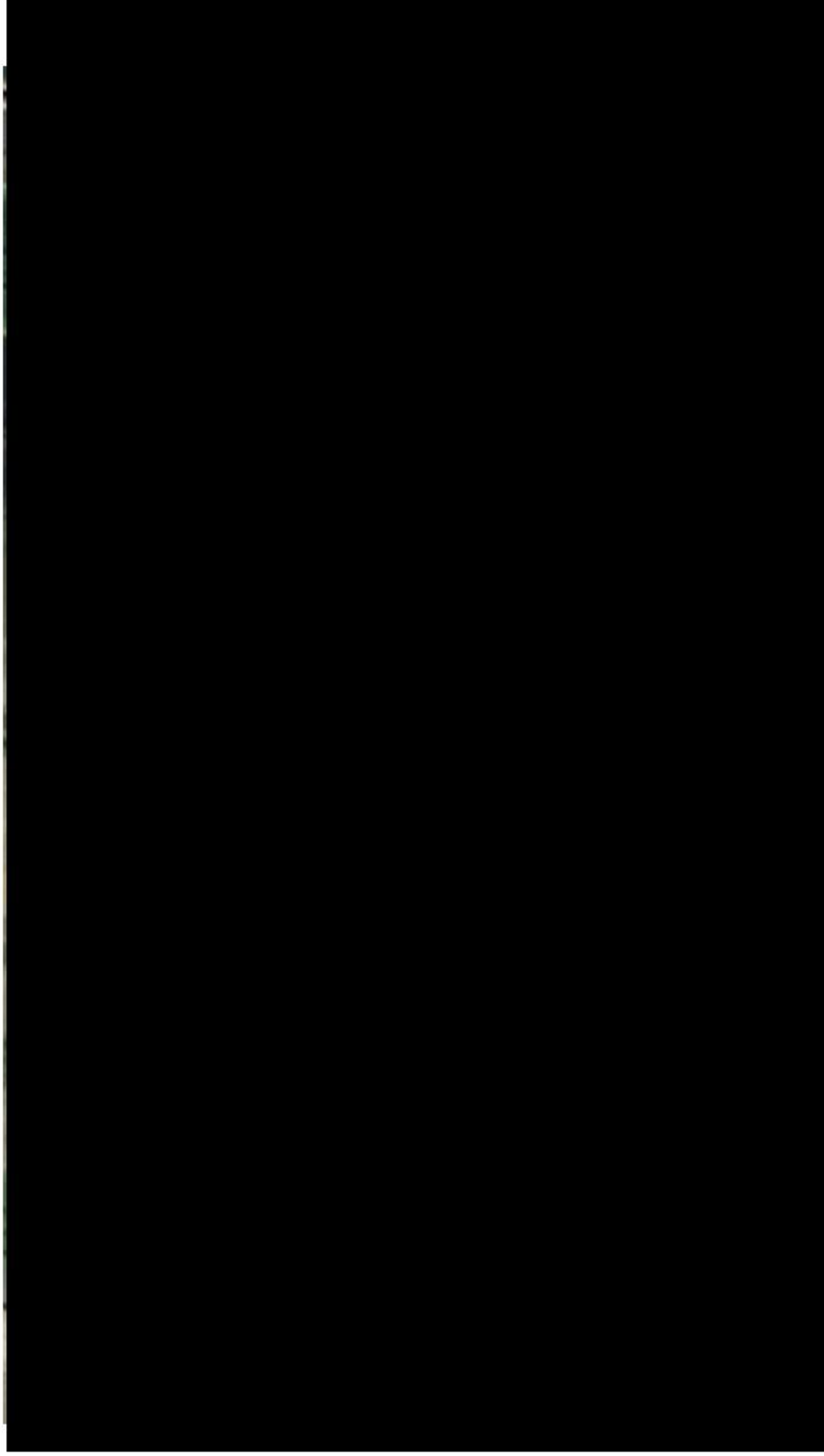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六里湾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三号门。企业周围环境现状情况如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均为工业集聚区，最近环境保护目标距离约 400m；项目距离北侧方向地表水体丰收河支流约 300m，距离东侧方向地表水体六里湾（东南临杭州湾）约 280m。地理位置见图 3-1，采样点位图见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如下：厂房自南向北分布为办公区、粗灰研磨车间（）、2 个成品粉煤灰中转库（
）、地磅房（）、地磅（出力：）、成品粉煤灰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进口（1#、3#、5#、6#、8#、10#、11#、13#、14#），出口（2#、4#、7#、9#、12#、15#、16#、17#）；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 ▲噪声采样点：1#~4#。

图 3-2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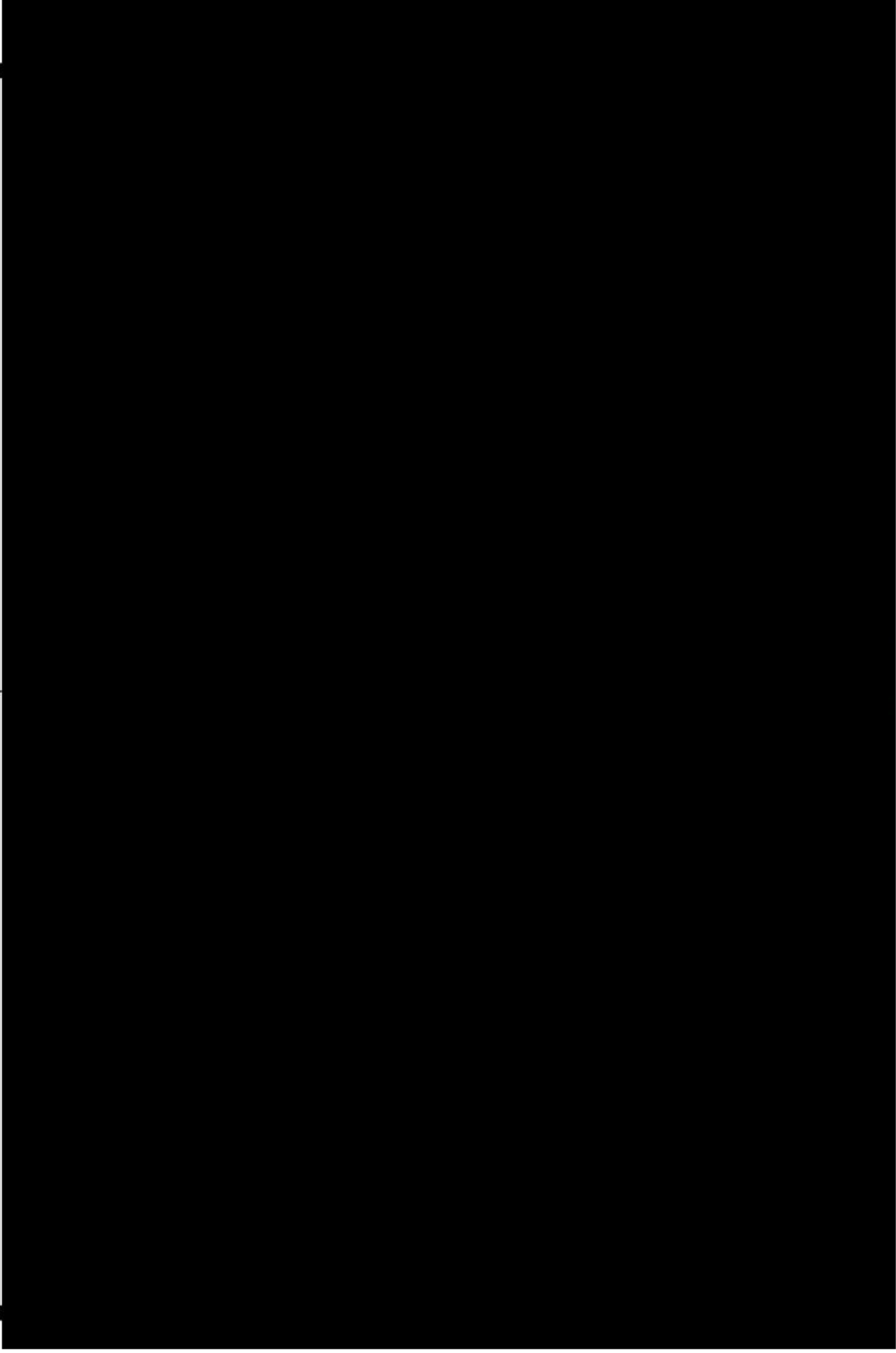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7-8 月未更换润滑油，只消耗补充润滑油约 10L，润滑油约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消耗润滑油 690L，则润滑油年消耗量约为 1440L。

2、7-8 月润滑油补充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约 2kg，另润滑油约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约 14kg，则抹布、手套年使用量约 40g/a。

3、本项目实际生活、生产用水均使用嘉兴电厂的回用水，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电厂同属于浙能集团下属企业。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用水均为嘉兴电厂厂区内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回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嘉兴电厂厂区内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放。根据调查 2025 年 7 月-8 月用水量约 425m^3 ，折合年用水量约 2550m^3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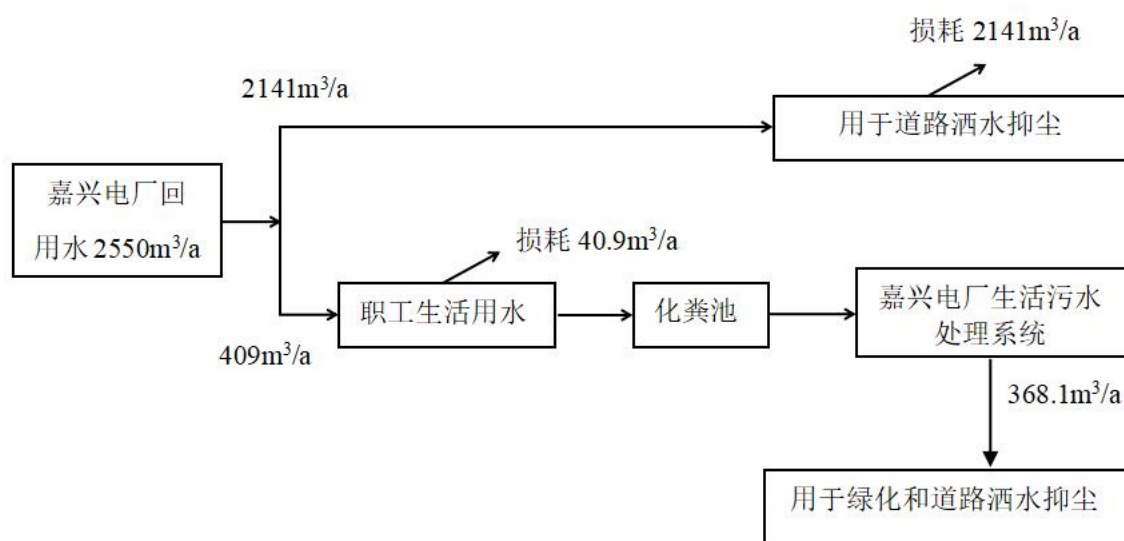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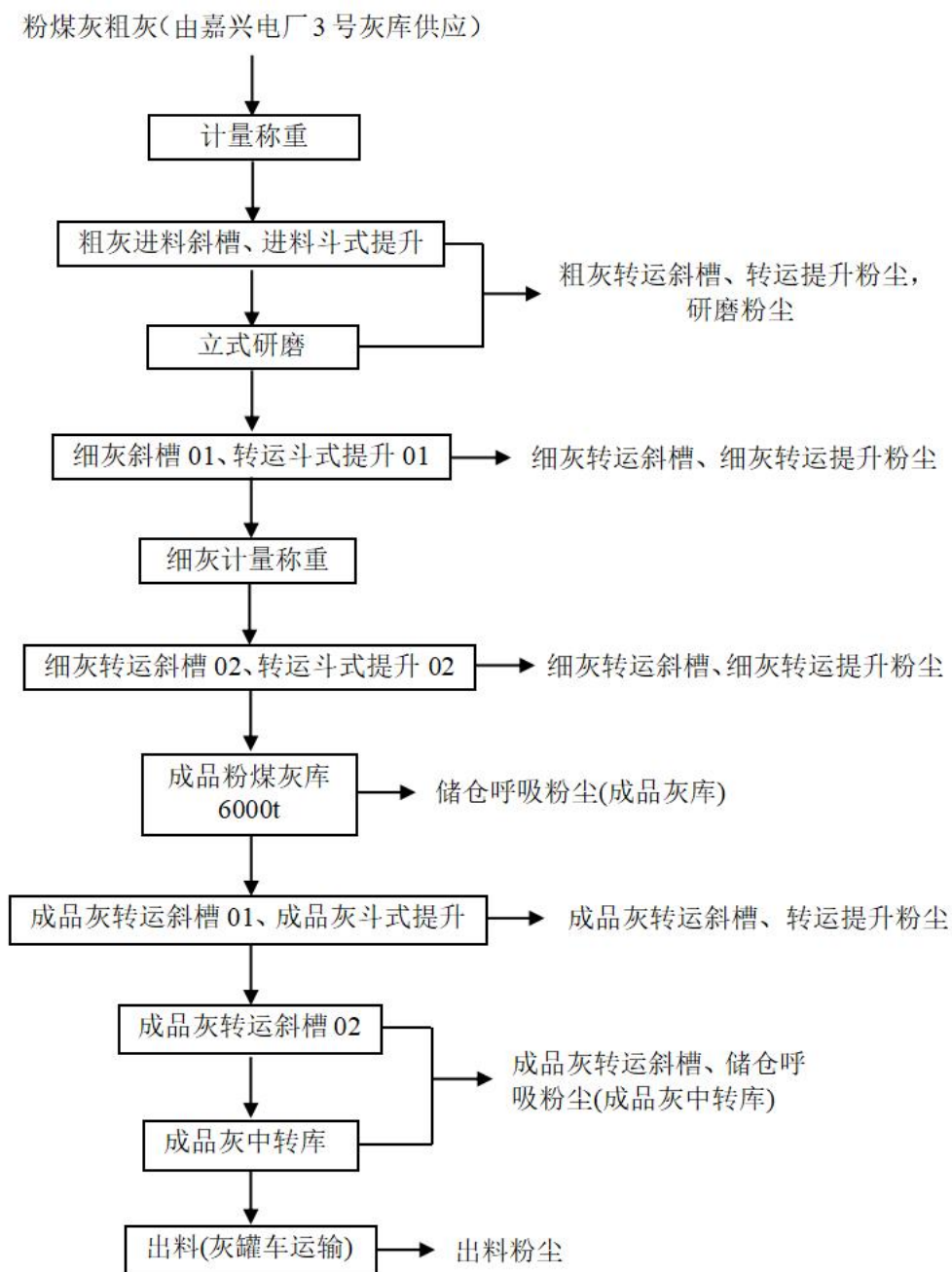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粉煤灰研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整套磨制系统出力为 50t/h，整套系统分为粗灰上料系统，研磨系统，成品灰输送储存系统，成品灰卸料系统，整体输粉系统使用管道、斜槽连接各仓及研磨、转运系统等，整套磨制系统可实现自动化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线整体处于密闭状态。

粗灰上料系统：由嘉兴电厂 3 号灰库供应。嘉兴电厂 3 号灰库的粉煤灰先粗灰转子喂料秤计量称重后进入粗灰进料斜槽，斜槽将粗灰送入粗灰进料斗式提升机，由粗灰进料斗式提升机将粉煤灰粗灰提升至立式研磨机进料口。该工序会产生粗灰转运斜槽粉尘、粗灰转运提升粉尘。

研磨系统：物料通过搅拌器把物料与研磨体的混合物搅拌挤压从而磨碎，粗灰从磨机上部入口到下部一路推进、磨碎，一直到出口制成合格成品粉。

磨机采用新型立式磨，出力为 50t/h。研磨机理：电机经减速机带动螺旋搅拌器，在填充一定研磨介质筒体内旋转，研磨体和物料作整体多维循环运动和自转运动。综合利用研磨介质之间的摩擦力、挤压力、剪切力和冲击力来研磨物料。圆柱形的筒体竖直。

安装，筒体中间的主轴为螺旋搅拌桨叶，筒体内装填约 50 吨含二氧化锆的人造氧化铝级配陶瓷球研磨体。主电机安装在设备顶部，经减速机带动主轴旋转，把进入筒体的物料与研磨体的混合物搅拌，作整体多维循环运动和自转运动，从而挤压、磨碎，粗灰从磨机上部入口到下部一路推进、磨碎，直至制成合格成品灰。配套的流化风机辅助推动磨机内物料的运动。合格的成品灰通过磨机下部出料口排出。另外，研磨机系统配置布袋除尘器，布置在高位，收尘器收集的灰送回磨机入口重新研磨。该工序会产生研磨粉尘。

成品灰输送储存系统：研磨后的细粉煤灰由磨机下部出料口排出，通过转子秤、斜槽、斗提机等一系列设备，送至 6000t 的成品灰库内，输送设备设计出力为 60t/h。细灰在转运斜槽出口进入细灰斗提机，提升至新建成品粉煤灰库顶部，斗提机出口设置一个电动三通阀分两路下料，通常情况通过成品库顶部细灰落料斜槽进入成品灰库。电动三通阀另一路出口设置溜管或斜槽接至中转库顶部的转运槽，直接送细灰至中转库。成品库采用落地式钢板库，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及料位计、真空泄压阀，底部设置流化风系统及成品灰转运斜槽，成品灰通过转运斜槽和斗提机把成品灰提升到中转库顶，通过细灰落料斜槽和三通阀分别卸入两个成品灰中转库。另外，斗提机等转运设备上布置吸尘管，并布置袋式除尘器除尘。该工序会产生细灰转运提升粉尘、细灰转运斜槽粉尘、储仓呼吸粉尘（成品灰库）、成品灰转运斜槽粉尘、成品灰转运提升粉尘。

成品灰卸料系统：设有两个成品灰中转库，每个中转库容量为 200t，库底各配置一套散装设备，共两套，出力 250t/h，成品灰通过粉煤灰罐车运输出厂。另两个成品灰中转库共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成品灰转运斜槽粉尘随成品灰一起进入成品灰中转库，两套散装设备均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该工序会产生成品灰转运斜槽粉尘、储仓呼吸粉尘（成品灰中转库）、出料粉尘。

企业使用灰罐车密闭运输成品灰，车辆在厂区运输过程会产生道路运输扬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气治理设施数量略有变化。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

环评审批为租用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 号灰库并改造后作为粗灰原料库，并配套建设除尘设施，目前项目实际未租用和改造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 号灰库，调整为直接依托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 号灰库供应原料，配套除尘设备也未建设。

环评审批为细灰转运斜槽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7 米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2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有所降低，涉及的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为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2 米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7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有所调整，涉及的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为成品灰转运粉尘（斜槽 01 和 02、提升）、储仓呼吸粉尘（成品灰中转库）、出料粉尘经成品灰中转库仓顶呼吸口安装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出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散装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有所降低，涉及的排气筒均不是主要排气筒，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p>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p> <p>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p> <p>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1. 新建，与环评一致。</p> <p>2. 年产 21 万吨改性二级灰。</p> <p>3.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4.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无变动，满足要求。</p> <p>本项目实际形成年产 21 万吨改性二级灰的生产能力。无变动，满足要求。设备清单见表 3-2。</p>
地点	<p>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六里湾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 号门</p>	<p>无变动，满足要求。</p>
生产工艺	<p>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6.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基本一致。（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项目实际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项目实际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p>本项目实际未租用和改造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 号灰库，调整为直接依托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 号灰库供应原料，配套除尘设备也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要求。</p>
环境保护措施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p>	<p>8. 废水防治要求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气防治要求与环评基本一致。</p> <p>9.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本项目实际未租用和改造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 号灰库，调整为直接依托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 号灰库供应原料，配套除尘设备也未建设；本</p>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p>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p>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环评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p> <p>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p>项目实际不新增粉尘排放，环评审批为细灰转运斜槽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7 米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2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有所降低，涉及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不构成重大变动。环评审批为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2 米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7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有所调整，涉及的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不构成重大变动。环评审批为成品灰转运粉尘（斜槽 01 和 02、提升）、储仓呼吸粉尘（成品灰中转库）、出料粉尘经成品灰中转库仓顶呼吸口安装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出料粉尘收集后经 2 套散装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有所降低，涉及的排气筒均不是主要排气筒，不构成重大变动。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要求。</p>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嘉兴电厂厂区内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放，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电厂同属于浙能集团下属企业。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回用	化粪池+嘉兴电厂一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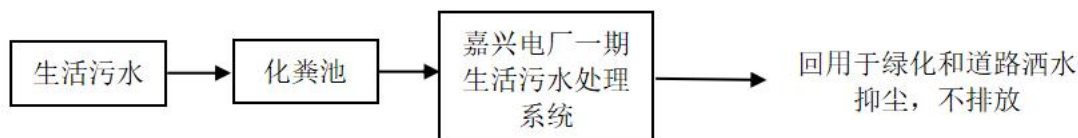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粗灰转运斜槽、转运提升粉尘和研磨粉尘经立式研磨机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细灰转运斜槽 01、细灰转运提升 01 粉尘经细灰转运袋式除尘器 01 处理后引至 DA002 排气筒排放；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经细灰转运袋式除尘器 02 处理后引至 DA003 排气筒排放；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经成品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经成品库出料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5 排气筒排放；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经成品灰中转库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6 排气筒排放；出料粉尘经两套散装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分别处理后分别引至 DA007、DA008 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相比排气筒高度变化
粗灰转运斜槽、转运提升粉尘和研磨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TA001 立式研磨机袋式除尘器	环境	15	不变
细灰转运斜槽 01、细灰转运提升 01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TA002 细灰转运袋式除尘器 01	环境	15	不变
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TA003 细灰转运袋式除尘器 02	环境	22	原环评排气筒 27 米，排气筒高度有所降低，涉及的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化。
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TA004 成品库袋式除尘器	环境	27	原环评排气筒 22 米，排气筒高度有所调整，涉及的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化。
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TA005 成品库出料除尘器	环境	15	原环评排气筒 20 米，排气筒高度有所降低，涉及的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化。
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TA006 成品灰中转库袋式除尘器	环境	20	不变
出料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TA007 散装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TA008 散装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环境	15	原环评排气筒 20 米，排气筒高度有所降低，涉及的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化。
	无组织	颗粒物	/	环境	/	/
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环境	/	/

注：原环评成品灰转运粉尘（斜槽 01、提升）与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经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原环评出料粉尘与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经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出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散装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 15 米高空排放。上述排气筒高度有所降低，涉及的排气筒均不是主要排气筒（本项目无需排污许可，所以不是主要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化。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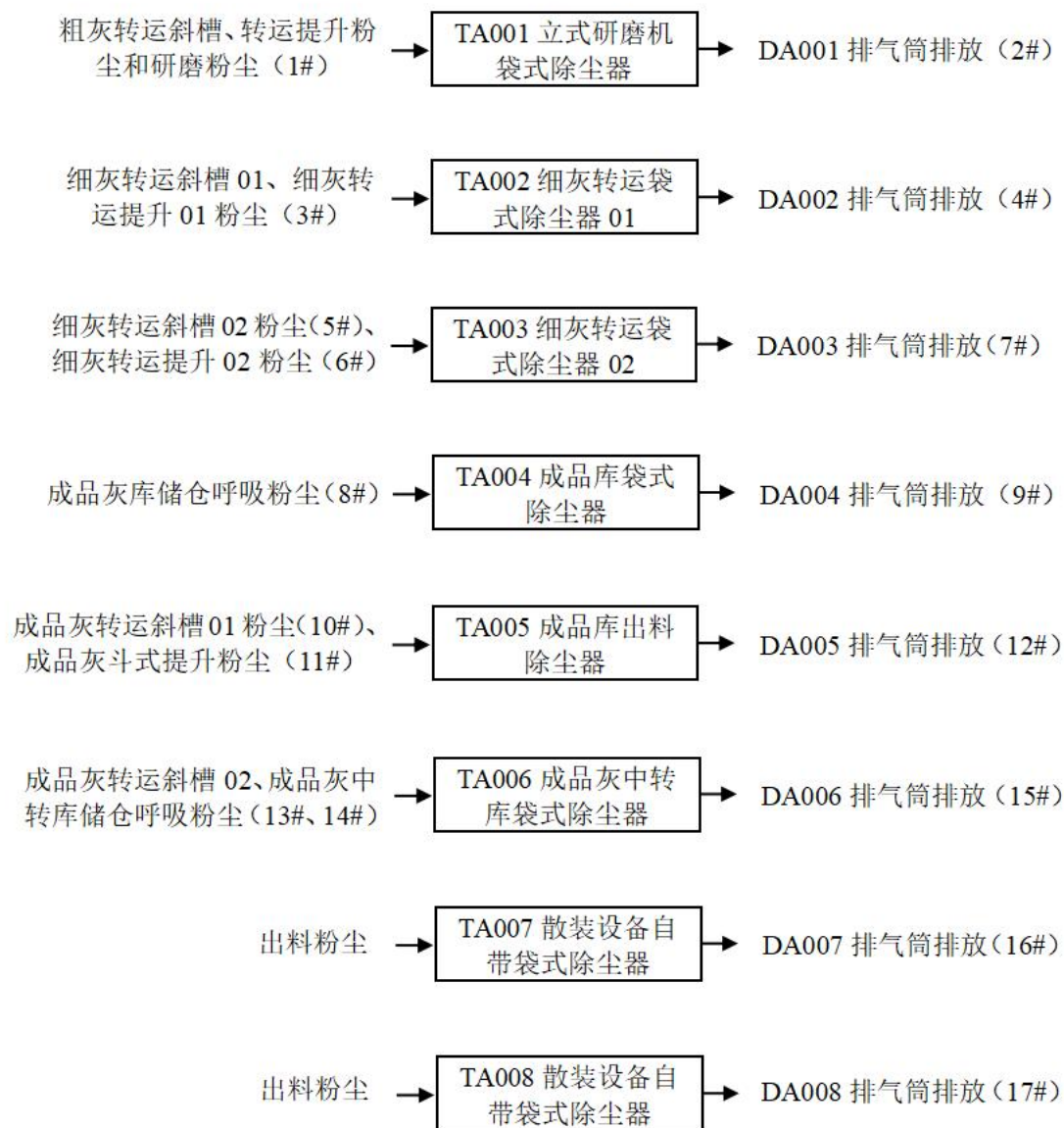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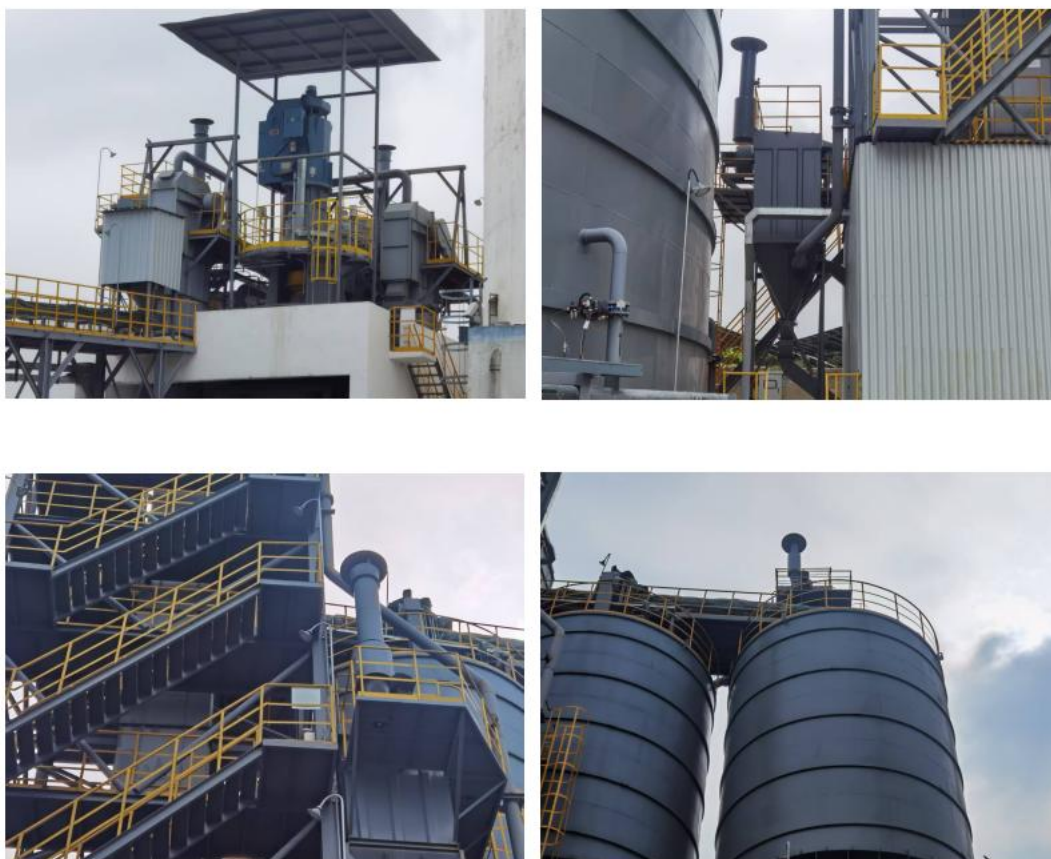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4.1.3 噪声

我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

收集粉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5年7-8月产 生量 (t)	折合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341	未产生	预计 0.341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润滑油	机械维护	危险固废	900-217-08	0.306	未产生	预计 0.245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
3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包装	危险固废	900-249-08	0.8 (0.04)	未产生	预计 0.64	境科技有限公司统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机械维护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	0.002	0.04	一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75	0.3	1.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经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目前设有一个危废仓库，四周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及环保局批复，该项目对其他设施无要求。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8 套袋式除尘器及配套设施	3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2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仓库、废物仓库等	3
噪音治理	隔振垫、减振器、隔音材料	16
合计	56	

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租用嘉兴市港区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三号门内厂房及地块，购置粗灰进料斗式提升机、粗灰回转下料器、立式研磨机等生产加工及检测设备，新建一条 50t/h 产能的粗灰磨细生产改性二级灰生产线，形成年产 21 万吨改性二级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3890.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租用嘉兴市港区六里湾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三号门内厂房及地块，购置粗灰进料斗式提升机、粗灰回转下料器、立式研磨机等生产加工及检测设备，实际建成一条 50t/h 产能的粗灰磨细生产改性二级灰生产线，形成年产 21 万吨改性二级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3890.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6 万元。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嘉兴电厂厂区内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放。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嘉兴电厂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后由嘉兴电厂厂区内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放。
废气	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和储仓呼吸废气、粗灰转运和研磨废气、细灰转运提升废气、细灰转运斜槽废气、成品灰储仓呼吸废气以及成品灰转运、中转储仓呼吸、出料废气等。项目应根据各类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进料和储仓呼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粗灰转运和研磨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	项目实际粗灰转运斜槽、转运提升粉尘和研磨粉尘经立式研磨机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细灰转运斜槽 01、细灰转运提升 01 粉尘经细灰转运袋式除尘器 01 处理后引至 DA002 排气筒排放；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经细灰转运袋式除尘器 02 处理后引至 DA003 排气筒排放；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经成品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经成品库出料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5 排气筒排放；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经成品灰中转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废	<p>气筒排放；细灰转运提升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细灰转运斜槽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成品灰储仓呼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成品灰转运、中转储仓呼吸、出料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道路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DA006 排气筒排放；出料粉尘经两套散装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分别处理后分别引至 DA007、DA008 排气筒排放。道路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实际设有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p>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 年 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和平湖市“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合理处置，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港）建（2024）2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

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8-330452-04-01-36821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4)34号)及专家组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租用嘉兴市港区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三号门内厂房及地块,购置粗灰进料斗式提升机、粗灰回转下料器、立式研磨机等生产加工及检测设备,新建一条 50t/h 产能的粗灰磨细生产改性二级灰生产线,形成年产 21 万吨改性二级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3890.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规范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嘉兴电厂厂区内一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回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等相关标准限值(具体各因子排放限值要求详见《报告表》)。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

废气主要为进料和储仓呼吸废气、粗灰转运和研磨废气、细灰转运提升废气、细灰转运斜槽废气、成品灰储仓呼吸废气以及成品灰转运、中转储仓呼吸、出料废气等。项目应根据各类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进料和储仓呼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粗灰转运和研磨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细灰转运提升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细灰转运斜槽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成品灰储仓呼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成品灰转运、中转储仓呼吸、出料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限值（具体各因子排放限值要求详见《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

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工业烟（粉）尘（颗粒物） ≤ 2.91 吨/年，须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来源详见我局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意见，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及时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结合现有生产，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

测制度。

七、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开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9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后由嘉兴电厂厂区内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放。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 (m)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DA001	15	120	1.75*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
2		DA002	15	120	1.75*		
3		DA003	22	120	4.66*		
4		DA004	27	120	18.2*		
5		DA005	15	120	1.75*		
6		DA006	20	120	2.95*		
7		DA007	15	120	1.75*		
8		DA008	15	120	1.75*		

*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 GB16297-1996 附录 B1 内插法公式计算 22m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9.32kg/h，27m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18.2kg/h；DA001、DA002、DA003、DA005、DA006、DA007、DA008 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2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类别
厂界噪声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企业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表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现有总量指标 (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t/a)	本项目区域替代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	/	2.91	2.91	2.91	2.9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的种类和回用情况。

7.1.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TA003、TA004、TA005、TA006、TA007、TA008）进口、出口	每点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3 次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厂界四周（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每点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每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四厂界各 1 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每点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方法依据及现场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220D	HZ010-0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073-003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备检测合格，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工况情况调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 万吨改性二级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 万吨改性二级灰							
验收监测日期	2025-08-08	2025-08-11	2025-08-15	2025-08-16	2025-08-20	2025-08-21	2025-08-25	2025-08-26
生产产品	改性二级灰							
实际生产量	553 吨	568 吨	549 吨	562 吨	559 吨	590 吨	582 吨	570 吨
实际满负荷日生产量	700 吨	700 吨	700 吨	700 吨	700 吨	700 吨	700 吨	700 吨
生产负荷 (%)	79	81.14	78.43	80.29	79.86	84.29	83.14	81.43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粗灰转运斜槽、转运提升粉尘和研磨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细灰转运斜槽 01、细灰转运提升 01 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

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出料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5-08-08	粗灰转运斜槽、转运提升粉尘和研磨粉尘 TA001 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61×10 ³	1.64×10 ³	1.61×10 ³	1.62×10 ³	/	/
			产生速率 (kg/h)	7.45	7.52	7.25	7.41	/	/
	粗灰转运斜槽、转运提升粉尘和研磨粉尘 TA001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4.3	13.6	1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6×10 ⁻²	7.56×10 ⁻²	7.10×10 ⁻²	7.14×10 ⁻²	1.75	达标

	细灰转运斜槽 01、细灰转运提升 01 粉尘 TA002 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26	195	212	211	/	/
			产生速率 (kg/h)	0.567	0.48	0.556	0.534	/	/
	细灰转运斜槽 01、细灰转运提升 01 粉尘 TA002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3	10.7	1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²	3.04×10 ⁻²	3.22×10 ⁻²	3.17×10 ⁻²	1.75	达标
2025-08-11	粗灰转运斜槽、转运提升粉尘和研磨粉尘 TA001 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72×10 ³	1.68×10 ³	1.72×10 ³	1.71×10 ³	/	/
			产生速率 (kg/h)	7.25	7.16	7.16	7.19	/	/
	粗灰转运斜槽、转运提升粉尘和研磨粉尘 TA001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4.6	13.1	1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9×10 ⁻²	7.08×10 ⁻²	6.43×10 ⁻²	6.73×10 ⁻²	1.75	达标
	细灰转运斜槽 01、细灰转运提升 01 粉尘 TA002 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79	198	168	182	/	/
			产生速率 (kg/h)	0.469	0.496	0.426	0.464	/	/
	细灰转运斜槽 01、细灰转运提升 01 粉尘 TA002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3	10.7	1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3.00×10 ⁻²	3.30×10 ⁻²	3.19×10 ⁻²	1.75	达标
2025-08-15	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 TA003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54	143	138	145	/	/
			产生速率 (kg/h)	0.207	0.192	0.188	0.196	/	/

	进口 1								
	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 TA003 袋式除尘器进口 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16	128	113	119	/	/
			产生速率 (kg/h)	0.197	0.224	0.199	0.207	/	/
	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 TA003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6	8.4	7.2	7.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10 ⁻²	3.05×10 ⁻²	2.80×10 ⁻²	2.92×10 ⁻²	4.66	达标
	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 TA005 袋式除尘器进口 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06	224	218	216	/	/
			产生速率 (kg/h)	0.49	0.549	0.537	0.525	/	/
	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 TA005 袋式除尘器进口 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33	241	258	244	/	/
			产生速率 (kg/h)	0.345	0.359	0.366	0.357	/	/
	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 TA005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5)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3	7.8	8.2	7.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²	3.58×10 ⁻²	3.71×10 ⁻²	3.55×10 ⁻²	1.75	达标
2025-08-16	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 TA003 袋式除尘器进口 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61	155	138	151	/	/
			产生速率 (kg/h)	0.218	0.219	0.189	0.209	/	/
	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 TA003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42	124	127	131	/	/
			产生速率 (kg/h)	0.255	0.217	0.221	0.231	/	/

	进口 2									
	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 TA003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8	8.4	7.2	7.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²	3.08×10 ⁻²	2.77×10 ⁻²	2.94×10 ⁻²	4.66	达标	
	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 TA005 袋式除尘器进口 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29	237	244	237	/	/	
			产生速率 (kg/h)	0.578	0.553	0.608	0.58	/	/	
	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 TA005 袋式除尘器进口 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62	271	265	266	/	/	
			产生速率 (kg/h)	0.385	0.39	0.384	0.386	/	/	
	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 TA005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5)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9	8.5	8.1	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0×10 ⁻²	3.94×10 ⁻²	3.64×10 ⁻²	3.76×10 ⁻²	1.75	达标	
2025-08-20	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 TA004 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958	972	943	958	/	/	
			产生速率 (kg/h)	2.26	2.29	2.15	2.23	/	/	
	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 TA004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4)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7.5	7.1	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²	1.90×10 ⁻²	1.81×10 ⁻²	1.78×10 ⁻²	18.2	达标	
	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 TA006 袋式除尘器进口 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39×10 ³	1.42×10 ³	1.44×10 ³	1.42×10 ³	/	/	
产生速率 (kg/h)			1.4	1.41	1.49	1.43	/	/		

	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 TA006 袋式除尘器进口 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51×10 ³	1.59×10 ³	1.55×10 ³	1.55×10 ³	/	/
			产生速率 (kg/h)	1.48	1.63	1.58	1.56	/	/
	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 TA006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6)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1	12.8	1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2.73×10 ⁻²	2.86×10 ⁻²	2.78×10 ⁻²	2.95	达标
	1 号散装设备装车粉尘 TA007 袋式除尘器排放筒 (DA007)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7.1	15.2	1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2.80×10 ⁻²	2.61×10 ⁻²	2.75×10 ⁻²	1.75	达标
2025-08-21	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 TA004 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937	928	955	940	/	/
			产生速率 (kg/h)	2.22	2.1	2.21	2.18	/	/
	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 TA004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4)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3	7.8	7.2	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1.99×10 ⁻²	1.87×10 ⁻²	1.9×10 ⁻²	18.2	达标
	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 TA006 袋式除尘器进口 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46×10 ³	1.51×10 ³	1.55×10 ³	1.51×10 ³	/	/
			产生速率 (kg/h)	1.58	1.63	1.73	1.65	/	/
	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 TA006 袋式除尘器进口 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60×10 ³	1.58×10 ³	1.63×10 ³	1.6×10 ³	/	/
			产生速率 (kg/h)	1.61	1.59	1.6	1.6	/	/

	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 TA006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6)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2	12.6	1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8×10^{-2}	2.80×10^{-2}	2.81×10^{-2}	2.83×10^{-2}	2.95	达标
	1 号散装设备装车粉尘 TA007 袋式除尘器排放筒 (DA007)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6.4	15.9	1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4×10^{-2}	2.70×10^{-2}	2.64×10^{-2}	2.79×10^{-2}	1.75	达标
2025-08-25	2 号散装设备装车粉尘 TA008 袋式除尘器排放筒 (DA008)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3.8	12.6	1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0×10^{-2}	1.27×10^{-2}	1.28×10^{-2}	1.28×10^{-2}	1.75	达标
2025-08-26	2 号散装设备装车粉尘 TA008 袋式除尘器排放筒 (DA008)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2.8	11.5	1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5×10^{-2}	1.33×10^{-2}	1.15×10^{-2}	1.31×10^{-2}	1.75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监测点位见图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08-25	上风向	107
		106
		110
		118
	下风向 1	183

		171
		179
		182
	下风向 2	185
		207
		186
		183
	下风向 3	190
		186
		168
		194
	2025-08-26	上风向
115		
109		
104		
下风向 1		177
		185
		198
		190
下风向 2		168
		176
		193
		175
下风向 3		177
		189
		181
		184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	----

9.2.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5-08-25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59	51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0	52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59	53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57	51
2025-08-26	厂界东 1#	生产活动	60	52
	厂界南 2#	生产活动	60	50
	厂界西 3#	生产活动	63	51
	厂界北 4#	生产活动	64	52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1.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进行分析，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5。

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

项目	颗粒物	
TA001 袋式除尘器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7.3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94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	99.0
TA002 袋式除尘器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8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	93.6
TA003 袋式除尘器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2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93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	93.0
TA004 袋式除尘器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1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4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	99.2
TA005 袋式除尘器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2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6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	96.0
TA006 袋式除尘器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2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81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	99.1
TA007 袋式除尘器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不具备采样条件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7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无法核算其去除效率
TA008 袋式除尘器	进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不具备采样条件
	出口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无法核算其去除效率

企业 TA004 袋式除尘器二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99.2%，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9% 的要求。TA007 袋式除尘器、TA008 袋式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核算其去除效率，但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 TA001 袋式除尘器二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99.0%，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9.8% 的要求；TA002 袋式除尘器二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93.6%，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5% 的要求；TA003 袋式除尘器二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93.0%，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5% 的要求；TA005 袋式除尘器二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96.0%，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9.8% 的要求；TA006 袋式除尘器二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99.1%，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9.8% 的要求。主要因为进口浓度低，虽未达到环评去除效率要求，但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且去除效率均基本接近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计算得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6 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表

废气出口	污染物	二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TA001 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1	颗粒物	0.0694	4800	0.333
TA002 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2	颗粒物	0.0318	4800	0.153
TA003 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3	颗粒物	0.0293	4800	0.141
TA004 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4	颗粒物	0.0184	8760	0.161
TA005 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5	颗粒物	0.0366	4800	0.176
TA006 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6	颗粒物	0.0281	8760	0.246
TA007 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7	颗粒物	0.0277	1945	0.054
TA008 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8	颗粒物	0.013	1945	0.025
出料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	1945	0.5
道路运输扬尘无组织	颗粒物	/	280	0.369
总计排放量 (t/a)	颗粒物	2.158		

注:出料粉尘、道路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预估量计。

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颗粒物	2.158	2.91

2、总量控制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2.158 吨/年, 满足环评中颗粒物 2.9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周边环境影晌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后由嘉兴电厂厂区内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标准，对环境影晌极小；厂区四周噪声均符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晌。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 年 2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港）建〔2024〕2 号文予以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委托处理情况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

收集粉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所在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10.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25-019-L），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6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无需排污许可。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后由嘉兴电厂厂区内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放。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粗灰转运斜槽、转运提升粉尘和研磨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细灰转运斜槽 01、细灰转运提升 01 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

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出料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2.158 吨/年，满足环评中颗粒物 2.9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固废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

收集和清理工作。

11.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
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
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质量标
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竣工，2025 年 6 月 11 日开始调试。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1 万吨改性二级灰，实际投资 █████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2025 年 8 月 1 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5 年 8 月 8、11、15、16、20、21、25、26 日进行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验收专家组意见的结论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

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危废仓库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完善了危废台帐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2.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25-019-L），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已进行替代削减，在嘉兴港区区域内调剂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12.3 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 已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建立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粉尘捕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已完善编制依据，核实了排放标准；核实完善了工程变更情况；完善了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 规范完善了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了危废台帐；校核完善了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了附图附件。

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年9月29日，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港区六里湾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内，租赁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三号门内土地（1290平方米），租赁嘉兴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40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69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设计年产21万吨改性二级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年2月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港区）以嘉环（港）建（2024）2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4年3月15日开工建设，2025年6月10日竣工，2025年6月11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t/h 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

环评审批为租用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 号灰库并改造后作为粗灰原料库，并配套建设除尘设施，目前项目实际未租用和改造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 号灰库，调整为直接依托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 号灰库供应原料，配套除尘设备也未建设。

环评审批为细灰转运斜槽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7 米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2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有所降低，涉及的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为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2 米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7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有所调整，涉及的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为成品灰转运粉尘（斜槽 01 和 02、提升）、储仓呼吸粉尘（成品灰中转库）、出料粉尘经成品灰中转库仓顶呼吸口安装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出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散装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有所降低，涉及的排气筒均不是主要排气筒，不构成

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净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灌和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粗灰转运斜槽、转运提升粉尘和研磨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细灰转运斜槽 01、细灰转运提升 01 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细灰转运斜槽 02、细灰转运提升 02 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品灰库储仓呼吸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出料粉尘收集后采用 2 套袋式除尘器分别净化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音、减振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

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25-019-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8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8、11、15、16、20、21、25、2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粗灰转运斜槽、转运提升粉尘和研磨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一半值；细灰转运斜槽01、细灰转运提升01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一半值；细灰转运斜槽02、细灰转运提升02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一半值；成品灰库储仓呼

吸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成品灰转运斜槽 01、成品灰斗式提升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成品灰转运斜槽 02、成品灰中转库储仓呼吸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出料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一半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粉尘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排放标准；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年9月29日